

法 規

本節載列影響我們於中國的業務活動的最重要的法律及法規概要。

有關外商在華投資的法規

外商投資產業政策

規管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內的投資活動的主要法規為商務部及國家發改委頒佈並分別於2021年1月27日及2020年7月23日生效的《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20年版)》(「**目錄**」)及《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0年版)》(「**負面清單**」)。目錄及負面清單列出了鼓勵、限制及禁止外商投資的行業。除非受到其他中國規則及法規的特別限制，否則未於目錄及負面清單中載列的行業通常都允許外商投資。

根據負面清單，從事增值電信業務實體的外資股比不得超過50%(電子商務、國內多方通信、存儲轉發類及呼叫中心除外)，外國投資者可在中國最多持有在線數據處理與交易處理業務(經營類電子商務)的全部股權。

《外商投資法》及其實施條例

於2019年3月15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其於2020年1月1日生效。《外商投資法》取代先前規管外商在華投資的主要法律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根據《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企業」是指全部或者部分由外國投資者投資，依照中國法律在中國境內經登記註冊設立的企業；「外商投資」是指外國投資者直接或者間接在中國境內進行的投資活動，包括下列情形：(i)外國投資者單獨或者與其他投資者共同在中國境內設立外商投資企業；(ii)外國投資者取得中國境內企業的股份、股權、財產份額或者其他類似權益；(iii)外國投資者單獨或者與其他投資者共同在中國境內投資新建項目；及(iv)外國投資者通過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的投資。

於2019年12月26日，國務院發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該條例自2020年1月1日起生效。根據《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2020年1月1日前制定的有關外商投資的規定與《外商投資法》和《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不一致的，以《外商投資法》和《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的規定為準。《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同時規定，負面清單規定限制外商投資的領域，外國投資者進行投資應當符合(其中包括)負面清單規定的股權要求、高級管理人員要求等特別管理措施。根據《外商投資法》和《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外商投資法》施行日期前設立的現有外商投資企業，在該法施行日期後五年內可以繼

法 規

續保留原企業組織形式，五年後則須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夥企業法》及其他適用法律調整其組織形式及組織機構。

於2019年12月30日，商務部及國家市場監管總局聯合頒佈《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於2020年1月1日生效並取代《外商投資企業設立及變更備案管理暫行辦法》。外國投資者或外商投資企業須通過企業登記系統及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向商務主管部門報送投資信息。

有關增值電信業務的法規

由國務院於2000年頒佈並於2016年2月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電信條例》（「《電信條例》」），制定了中國電信業務經營者的監管框架並要求電信業務經營者取得經營許可證後，方可開展運營。《電信條例》將電信業務劃分為基礎電信業務及增值電信業務。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者必須取得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根據於2019年6月6日最新修訂的《電信條例》的附件《電信業務分類目錄》，通過公共通信網絡或互聯網提供的信息服務及利用各種與公用通信網或互聯網相連的數據與交易處理應用平台，通過公用通信網或互聯網為用戶提供的線上數據處理和交易處理服務屬於增值電信業務。此外，經營類電子商務業務被分類為在線數據處理與交易處理業務。

國務院於2000年9月25日頒佈並於2011年1月8日修訂的《互聯網信息服務管理辦法》制定了與提供互聯網信息服務有關的指引。根據《互聯網信息服務管理辦法》，互聯網信息服務分為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及非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從事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者須就提供互聯網信息服務從主管電信機關取得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工信部於2017年7月3日頒佈並於2017年9月1日生效的《電信業務經營許可管理辦法》對電信經營許可證進行了進一步規範。

有關旅行社的法規

於2013年4月25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發佈《中華人民共和國旅遊法》，於2013年10月1日生效並於2016年及2018年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旅遊法》旨在保障旅遊者及旅遊經營者的合法權益，規範旅遊市場秩序，促進旅遊行業發展，並針對旅行社的經營提出具體要求。旅行社禁止(i)出租、出借旅行社業務經營許可證，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轉讓旅行社業務經營許可，或者為招徠及組織旅遊者以其他方式發佈不真實、不準確的信息，(ii)進行任何虛假宣傳誤導旅遊者，(iii)安排參觀或者參與違反中國法律、法規和社會公德的

法 規

項目或者活動，(iv)以不合理的低價組織旅遊活動誘騙旅遊者，或獲取回扣等不正當利益，及(v)擅自變更或者中止預訂行程，強迫旅遊者參加違背旅遊者意願的其他活動。此外，旅行社須與旅遊者訂立旅遊服務合同；旅遊行程開始前，旅遊者可以將包價旅遊合同中自身的權利義務轉讓予第三人，旅行社沒有正當理由的不得拒絕，因此增加的費用由旅遊者和第三人承擔。因此，旅行社不履行上述義務的，應當承擔民事責任，包括改正、沒收違法所得、處以罰款、責令停業整頓或者吊銷旅行社業務經營許可證。

旅遊業受中華人民共和國文化和旅遊部及地方旅遊行政管理部門的監管。規管中國旅行社的主要法規為《旅行社條例》(由國務院於2009年2月頒佈，於2009年5月1日生效並於2020年11月29日最新修訂)以及《旅行社條例實施細則》(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旅遊局於2009年4月頒佈，於2009年5月3日生效並於2016年12月12日最新修訂)。根據該等條例，經營出境旅遊業務的旅行社，須取得國家旅遊局或者其委託的省級旅遊行政管理部門頒發的許可證；經營國內及入境旅遊業務的旅行社，須取得省級旅遊行政管理部門或其委託的市級旅遊行政管理部門頒發的許可證。

《旅行社條例》允許外商投資者設立外商投資旅行社。外資旅行社可在全國範圍內開設分支機構，惟不得在中國經營出境旅遊業務，但國務院決定或者別國與中國簽署的雙邊自由貿易協定或者中國與香港、澳門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另有規定的除外。於2009年12月，國務院頒佈關於加快發展旅遊業的意見，其在試點的基礎上逐步對外商投資旅行社開放經營中國公民出境旅遊業務。於2010年8月29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旅遊局及商務部進一步頒佈《中外合資經營旅行社試點經營出境旅遊業務監管暫行辦法》，據此，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旅遊局可選擇及批准若干取得試點資格的中外合資經營旅行社從事組織中國內地居民出國旅遊和赴香港及澳門旅遊的經營活動；大陸居民赴台灣地區旅遊的除外。根據國務院於2017年3月頒佈的全面深化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改革開放方案，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實施一項試點計劃，允許在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註冊且符合所需條件的外商獨資旅行社經營出境旅遊業務。於2019年1月，中國國務院頒佈國務院關於全面推進北京市服務業擴大開放綜合試點工作方案的批覆，允許外商獨資經營旅行社試點經營中國公民出境旅遊業務(赴台灣地區除外)。

於2020年8月20日，文化和旅遊部頒佈《在線旅遊經營服務管理暫行規定》，旨在規範在線旅遊經營服務。在線旅遊經營服務是指通過互聯網等信息網絡為旅遊者提供旅遊服務，包括包價旅遊、交通、住宿、餐飲、遊覽、娛樂等。在線旅遊經營者應當提供真實、準確的旅遊服務信息，不得進行虛假宣傳和虛假廣告。在線旅遊平台經營者應當對平台內註冊的

法 規

所有旅遊經營者的身份、行政許可、質量標準等級以及信用等級進行核驗。在線旅遊經營者應當保護旅遊者個人信息隱私，不得濫用大數據分析，基於旅遊者消費記錄及旅遊偏好等設置不公平的交易條件。平台經營者應對平台內旅遊經營者的資質進行審核並對旅遊者發出安全提示，未履行該管理規定所要求的相關義務的，應承擔相應責任。

有關機票的法規

機票代理業務受中國航空運輸協會及其分支機構的監管。於2015年4月，中國航空運輸協會發佈《航空運輸銷售代理資質認可辦法》，據此，機票代理機構取得中國航空運輸協會下屬機構航空運輸銷售代理分會的許可後，方可從事機票代理業務。中國機票代理許可分為兩類，一類為國際航線及香港、澳門、台灣地區航線的銷售票務許可，一類為國內航線銷售票務許可。

於2019年2月，《航空運輸銷售代理資質認可辦法》被廢止，航空運輸銷售代理經營機票代理業務無需按照原規定取得資質。此外，中國航空運輸協會頒佈《航空客貨運輸銷售代理行業自律辦法》，鼓勵航空運輸銷售代理行業進行自律管理。中國航空運輸協會進一步頒佈《航空運輸客運銷售代理人業務規範》及《航空運輸貨運銷售代理人業務規範》，規定了航空公司選擇及授權彼等的機票銷售代理時應用的一般業務標準。例如，對航空運輸客運銷售代理人的基本要求包括但不限於(i)取得適當的營業執照，(ii)倘開展互聯網客運銷售代理業務，應取得電信與信息服務業務經營許可證，(iii)擁有與業務規模適應的實繳資本，(iv)擁有與航空公司協定的資金擔保或質押，(v)企業法人及相關業務負責人無不良信用記錄，及(vi)擁有足夠且受過適當培訓的僱員。

於2017年8月，中國民用航空局頒發《關於規範互聯網機票銷售行為的通知》，據此，互聯網機票銷售平台在銷售機票時不得以默認選項的方式搭售任何其他服務產品。互聯網機票銷售平台應通過清晰顯著、明白無誤的形式展示與機票相關的服務及產品(例如貴賓休息室優惠券、保險)，並將該等服務及產品設置為客戶購買機票以外的自主選擇項。

有關電子商務的法規

國家工商總局於2010年5月31日發佈《網絡商品交易及有關服務行為管理暫行辦法》，並於2014年1月26日頒佈且於2014年3月15日生效的《網絡交易管理辦法》取代該管理辦法。該等規定對網絡交易或服務運營商及第三方交易平台提出更嚴格的規定及責任。例如，交易平台經營者須核查在其平台上銷售商品或服務的各第三方商家的合法資格，並在商家網頁

法 規

顯著位置公開商家營業執照登載的資料或其營業執照的鏈接。商務部於2014年12月24日頒佈《網絡零售第三方平台交易規則制定程序規定(試行)》以規管網絡零售交易平台交易規則的制定、修改及實施。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18年8月31日頒佈《電子商務法》，於2019年1月1日生效。《電子商務法》對包括電子商務平台經營者、平台內經營者以及在線開展業務的個人及主體在內的電子商務經營者提出一系列要求。根據《電子商務法》，倘若電子商務經營者根據消費者興趣喜好及消費習慣等特徵向其提供搜索結果，須同時向該等消費者提供不針對其個人特徵的選項，尊重並平等保護該等消費者合法權益。此外，電子商務平台運營商不得對商家通過平台完成的交易提出不合理限制或附加不合理條件，或向平台上經營的商家收取任何不合理費用。

有關消費者保護的法規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93年10月31日頒佈，於2013年10月25日最新修訂及自2014年3月15日生效的《消費者權益保護法》載列經營者義務及消費者權益。經營者須保證其出售或提供商品或服務的質量、性能、用途及有效期限(倘該等商品及服務乃按正常標準消費)。消費者在網絡平台購買商品或接受服務時權益受到損害，可以向賣家或服務提供者要求賠償。倘若消費者於網絡平台購買商品或接受服務時合法權益受到損害，而平台經營者無法向消費者提供賣家或者服務提供者的真實聯繫資料，則網絡平台經營者可能須承擔責任。

有關互聯網信息安全及私隱保護的法規

從國家安全的角度出發，中國的互聯網內容亦受規管及限制。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00年12月28日頒佈並於2009年8月27日修訂並立即生效的《關於維護互聯網安全的決定》規定，包括但不限於：(i)非法侵入國家事務、國防建設、尖端科學技術領域的計算機信息系統；(ii)傳播政治顛覆信息；(iii)洩露國家機密；(iv)散佈虛假商業信息；及(v)侵犯知識產權，均屬違法。中國公安部(「公安部」)於1997年12月30日發佈並於2011年1月8日修訂的《計算機信息網絡國際聯網安全保護管理辦法》禁止因使用互聯網而導致洩露國家秘密或傳播社會不穩定內容。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15年7月1日頒佈《國家安全法》，於同日生效。《國家安全法》規定，國家須維護國家主權、國家安全及網絡安全發展利益，國家亦須設立國家

法 規

安全審查及監督制度以審查(其中包括)外商投資、關鍵技術、網絡信息技術產品與服務以及其他可能影響中國國家安全的重要活動。

於2016年6月28日由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頒佈，並於2016年8月1日生效的《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信息服務管理規定》規定，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提供者不得利用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從事危害國家安全、擾亂社會秩序、侵犯第三方合法權益等法律法規禁止的活動，不得利用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製作、複製、發佈、傳播法律法規禁止的信息內容。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16年11月7日頒佈《網絡安全法》，於2017年6月1日生效。《網絡安全法》規定網絡運營者須設立網絡安全分類保護系統，包括聘用專職網絡安全的員工、採取技術措施防止電腦病毒、網絡攻擊及入侵、採取技術措施監測並記錄網絡運行狀況及網絡安全事件及採取數據分類、備份及加密等數據安全措施。《網絡安全法》規定相對模糊但廣泛的責任，就刑事調查或出於國家安全原因，向公安及國安機構提供技術支援及協助。《網絡安全法》亦規定提供網絡接入或域名註冊服務、辦理固定電話、移動電話等入網手續、或為用戶提供信息發佈或即時通訊服務的網絡運營者要求用戶於註冊時提供真實身份信息。

中國政府機構已頒佈有關使用互聯網的法律保護個人信息免受任何未經授權的披露並禁止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侮辱或誹謗第三方或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權益。2011年12月29日由工信部頒佈，並於2012年3月15日生效的《規範互聯網信息服務市場秩序若干規定》規定，未經用戶同意，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不得收集用戶個人信息(定義為可以單獨或與其他信息結合識別用戶的信息)，且未經用戶事先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有關信息，法律及法規另有規定者除外。此外，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必須明確告知用戶收集和處理用戶個人信息的方式、內容和用途，不得收集其提供服務所必需以外的信息。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亦應當妥善保管用戶個人信息，倘用戶個人信息洩露或者可能洩露時，應當立即採取補救措施。

工信部於2013年7月16日頒佈《電信和互聯網用戶個人信息保護規定》，當中與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有關的大部分規定與過往的規定一致，但通常更為嚴格且範圍更廣泛。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僅可在就提供服務而言屬必要的情況下方可收集或使用個人信息。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亦不得洩露、扭曲或破壞任何有關個人信息，或非法向其他方出售或提供有關信息。

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工信部、公安部及國家市場監管總局於2019年1月23日聯合發佈《關於開展App違法違規收集使用個人信息專項治理的公告》，重申有關合法收集及使用個人信息的規定並鼓勵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運營商進行安全認證，鼓勵搜索引擎、應用商

法 規

店等明確標籤並優先推薦通過認證的應用程序。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工信部、公安部及國家市場監管總局於2019年11月28日聯合發佈《App違法違規收集使用個人信息行為認定方法》，列出六種非法收集及使用個人信息的行為，包括「未公開收集使用個人信息的規則」、「未明示收集使用個人信息的目的、方式和範圍」、「未經用戶同意收集使用個人信息」、「收集與其提供的服務無關的個人信息」、「未經用戶同意向他人提供個人信息」、「未按法律規定提供刪除或更正個人信息功能或未公佈投訴、舉報方式等信息」。

於2015年8月29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發佈《刑法修正案(九)》，並於2015年11月1日生效。網絡服務提供者不履行有關法律規定的信息網絡安全管理義務且經責令而拒不改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須受刑事處罰：(i)致使違法信息大量傳播；(ii)致使用戶信息洩露，造成嚴重後果；(iii)致使刑事案件證據滅失，情節嚴重；或(iv)有其他嚴重情節。此外，任何個人或單位(i)違反有關規定，向他人出售或提供公民個人信息，或(ii)竊取或以其他方法非法獲取公民個人信息，情節嚴重的，須受刑事處罰。

有關廣告業務的法規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94年10月27日頒佈並於2018年10月26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規定，廣告主須確保廣告內容的真實性。廣告內容不得含有任何違禁信息，包括但不限於：(i)損害國家尊嚴或利益，洩露國家秘密的信息；(ii)使用「國家級」、「最高級」、「最佳」等用語的信息；及(iii)含有民族、種族、宗教及性別歧視的信息。通過互聯網發表或發佈的廣告不得影響用戶正常使用網絡。通過彈出式視窗形式發佈的廣告應清晰顯示關閉按鈕，以確保觀看者可一鍵關閉廣告。

國家工商總局於2016年7月4日頒佈並於2016年9月1日生效的《互聯網廣告管理暫行辦法》監管任何在互聯網發佈的廣告，包括但不限於通過網站、網頁及應用程序以文字、圖片、音頻及視頻等形式發佈的廣告。根據《互聯網廣告管理暫行辦法》，倘若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知悉或應合理地知悉任何人使用其信息服務發佈違法廣告(即使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僅提供信息服務且並無涉及互聯網廣告業務)，其須加以阻止。

有關保險業務的法規

於2007年6月，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已併入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頒佈《保險許可證管理辦法》(於2020年2月修訂)，據此所有保險類機構應當自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取得保險許可證。

法 規

於2020年11月，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頒佈《保險代理人監管規定》，其於2021年1月1日生效，並取代2009年9月頒發的《保險專業代理機構監管規定》，據此「保險代理人」是指根據保險公司的委託，向保險公司收取佣金，在保險公司授權的範圍內代為辦理保險業務的機構或者個人，包括保險專業代理機構、保險兼業代理機構及個人保險代理人。保險專業代理公司、保險兼業代理人機構經營保險代理業務，應當自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取得相關經營保險代理業務的許可證。

於2020年12月，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頒佈《互聯網保險業務監管辦法》，於2021年2月1日生效，並取代2015年7月頒發的《互聯網保險業務監管暫行辦法》，據此互聯網保險業務應由依法設立的保險機構開展，包括保險公司及保險中介機構，保險機構的自營網路平台應具備若干條件。

有關知識產權的法規

商標

商標受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82年8月23日頒佈及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並於2019年1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及國務院於2002年8月3日通過並於2014年4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保護。中國的註冊商標包括商品商標、服務商標、集體商標和證明商標。中國國家知識產權局商標局主管商標註冊工作，註冊商標的有效期為十年，自核准註冊之日起計算。註冊商標有效期滿，需要繼續使用的，應辦理續展手續，每次續展註冊的有效期為十年。

專利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84年3月12日頒佈、於2020年10月17日最新修訂並將於2021年6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專利法》」）以及國務院於2001年6月15日頒佈、於2010年1月9日最新修訂並於2010年2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中國的專利分為三類，即發明、實用新型和外觀設計。根據現行有效的《專利法》，發明專利權的期限為二十年，實用新型專利權和外觀設計專利權的期限為十年，均自申請日起計算。根據《專利法》，任何單位或者個人實施他人專利的，應當與專利權人訂立實施許可合同，向專利權人支付專利使用費。根據國家知識產權局於2011年6月27日頒佈並於2011年8月1日生效的《專利實施許可合同備案辦法》，國家知識產權局負責全國專利實施許可合同的備案工作，當事人應當自專利實施許可合同生效之日起3個月內辦理備案手續。

法 規

著作權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90年9月7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著作權法》」)，於2020年11月11日最新修訂並將於2021年6月1日生效。根據現行有效的《著作權法》，中國公民、法人或其他組織的作品，包括但不限於文學、藝術、自然科學、社會科學、工程技術及計算機軟件，不論有否發表，均享有著作權。《著作權法》的目的旨在鼓勵有益於社會主義精神文明、物質文明建設的作品的創作和傳播，促進社會主義文化和科學事業的發展與繁榮。

中國國家版權局於2002年2月20日頒佈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規管軟件著作權登記、軟件著作權專有許可合同及轉讓合同登記。國家版權局主管全國軟件著作權登記管理工作，並認定中國版權保護中心為軟件登記機構。中國版權保護中心將向符合《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及《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規定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申請人授出登記證書。

域名

《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於2017年8月24日由工信部頒佈，並於2017年11月1日生效，規定「.CN」和「.中國」是中國的國家頂級域名。從事互聯網信息服務的各方使用其域名應當符合法律法規和電信管理機關的有關規定，不得將域名用於實施違法行為。

有關反不正當競爭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93年9月2日通過，於1993年12月1日生效，並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反不正當競爭法》」)，不正當競爭行為是指經營者在生產經營活動中，違反《反不正當競爭法》規定，擾亂市場競爭秩序，損害其他經營者或者消費者的合法權益的行為。根據《反不正當競爭法》的規定，經營者在生產經營活動中，應當遵循自願、平等、公平、誠信的原則，遵守法律和商業道德。經營者違反《反不正當競爭法》規定，將根據具體情節，承擔相應的民事責任、行政責任或刑事責任。

有關勞動及社會保障的法規

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94年7月5日發佈、於1995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於2007年6月29日發佈、於2008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2年12月28日修訂、於2013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以及由

法 規

國務院於2008年9月18日發佈並於當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規定，用人單位與勞動者建立勞動關係，應當簽署書面勞動合同；此外，工資不得低於當地最低工資標準；用人單位必須建立、健全勞動安全衛生制度；嚴格執行國家勞動安全衛生規程和標準，對勞動者進行安全衛生教育；提供符合國家規定的勞動安全衛生條件和必要的勞動防護用品，對從事有職業危害作業的勞動者應當定期進行健康檢查。

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10年10月28日發佈、於2011年7月1日生效並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由國務院於1999年1月22日發佈並於2019年3月24日修訂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以及由國務院於1999年4月3日發佈、於當日生效並於2019年3月24日最新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規定，用人單位應當為其僱員繳納基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等社會保險基金及住房公積金。用人單位未繳納該等款項的，將處以罰款並責令其限期補足。

有關稅務的法規

企業所得稅

根據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於2008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以及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並於2008年1月1日生效並由國務院於2019年4月23日修訂且於當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的規定，對在中國設立「機構或場所」的居民企業和非居民企業按25%的統一稅率徵收所得稅。「居民企業」是指在中國境內成立，或者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居民企業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境外的所得按25%的統一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是指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且「實際管理機構」不在中國境內，但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但有來源於中國境內所得的企業。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所設機構、場所並無實際聯繫的，則對於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宣派股息或非中國居民企業投資者轉讓股份兌現的任何其他收益，通常適用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0%。

根據中國內地與香港於2006年8月21日簽署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倘中國企業的非中國母公司為直接擁有該中國外商投資企業25%或以上權益的香港居民，則在該中國外商投資企業支付股息和利息時，如果中國稅收主管部門認定該香港居民企業符合前述《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

法 規

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及其他適用法律的相關條件及規定，則《企業所得稅法》下適用的10%預扣稅率可降低為對股息徵收5%的預扣稅以及對利息支付徵收7%的預扣稅。然而，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2月20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議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倘相關中國稅務機關酌情認定，一家公司因以獲取優惠的稅收地位為主要目的的交易或安排而不當享受所得稅率降低優惠的，則該等中國稅務機關有權調整其優惠稅收待遇；及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2月3日頒佈並於2018年4月1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稅收協定中「受益所有人」有關問題的公告》，申請人從事的經營活動不構成實質性經營活動的，則不利於對申請人「受益所有人」身份的判定，因此，申請人可能無法享受《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項下的上述降低至5%的所得稅稅率待遇。

增值稅

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並於1994年1月1日生效及於2017年11月19日最新修訂的《增值稅暫行條例》及於2008年12月18日頒佈、於2011年10月28日修訂並於2011年11月1日生效的《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規定，所有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或者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銷售服務、無形資產、不動產以及進口貨物的納稅人均須繳納增值稅。

經國務院批准，國家稅務總局和財政部於2012年1月1日正式啟動適用於特定行業企業的增值稅改革試點方案（「**增值稅試點方案**」）。增值稅試點方案中的企業繳納增值稅，不繳納營業稅。增值稅試點方案率先於上海啟動，而後擴及北京和廣東省等十餘個地區。於2017年11月19日，國務院頒佈《關於廢止〈中華人民共和國營業稅暫行條例〉和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的決定》，根據該決定，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或者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銷售服務、無形資產、不動產以及進口貨物的單位和個人，為增值稅的納稅人。一般適用的增值稅稅率簡化為17%、11%、6%和0%，小規模納稅人增值稅徵收率為3%。根據於2018年4月4日發佈並於2018年5月1日生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7%和11%增值稅稅率的，稅率分別調整為16%和10%。根據於2019年3月20日發佈並於2019年4月1日生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海關總署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增值稅稅率分別下調至13%和9%。

有關外匯管制的法規

中國監管外匯交易的主要法規為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於1996年4月1日生效，並於2008年8月5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以及中國人民銀行於1996年

法 規

6月頒佈並於1996年7月1日生效的《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據此，人民幣在經常項目（包括股息分派、支付利息、貿易及服務相關外匯交易）下可自由兌換，但在資本項目（包括在中國境外直接投資、貸款及證券投資）下不可自由兌換，除非事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的批准或備案。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2月13日頒佈、於2015年6月1日生效並於2019年12月30日修訂的《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銀行直接審核辦理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通過銀行對直接投資外匯登記實施間接監管。於2015年3月30日頒佈、於2015年6月1日生效並於2019年12月30日最新修訂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允許外商投資企業（以投資為主要業務）將外匯資本金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用於股權投資。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金賬戶中經當地外匯局辦理貨幣出資權益確認（或經銀行辦理貨幣出資入賬登記）的外匯資本金結匯可根據企業的實際經營需要在銀行辦理結匯。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意願結匯比例暫定為100%。國家外匯管理局可根據國際收支形勢適時對上述比例進行調整。然而，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和於2016年6月9日頒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規定，外商投資企業不得將其外匯資本金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直接或間接用於企業經營範圍之外的支出、證券投融資或除銀行保本型產品之外的其他投資理財、向非關聯企業發放貸款（經營範圍明確許可的情形除外）或建設、購買非自用房地產。

於2019年10月23日，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在投資性外商投資企業可依法依規以資本金開展境內股權投資的基礎上，允許非投資性外商投資企業在不違反負面清單（2020年版）且境內所投項目真實、合規的前提下，依法以資本金進行境內股權投資。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20年4月10日發佈的《關於優化外匯管理支持涉外業務發展的通知》，在確保資金使用真實合規並符合現行資本項目收入使用管理規定的前提下，允許符合條件的企業將資本金、外債和境外上市等資本項目收入用於境內支付時，無需事前向銀行逐筆提供真實性證明材料。經辦銀行須按照相關規定進行抽查。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2年2月發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個人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的中國公

法 規

民及在中國境內連續居住滿一年的外籍個人(外國駐華外交人員和國際組織駐華代表除外)應通過境外上市公司的中國聯屬公司集中委託一家境內代理機構(可為參與該股權激勵計劃的境外上市公司的中國聯屬公司或由該公司依法選定的可辦理資產託管業務的其他境內機構)統一辦理外匯登記，並應由一家境外機構統一辦理行權、購買與出售對應股票或權益以及相應資金劃轉等事項。此外，若股權激勵計劃發生重大變更，境內代理機構須辦理與股權激勵計劃有關的國家外匯管理局變更登記。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7月4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取代了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05年10月21日頒佈並於2005年11月1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並規定：(i)境內居民(包括境內居民個人或境內法人)以投融資為目的，以其持有的境內企業資產或權益或者以其持有的境外資產或權益向特殊目的公司出資前，須在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辦理登記；及(ii)倘特殊目的公司發生境內居民個人股東、名稱、經營期限等基本信息變更，或發生境內居民個人股本變更、合併或分立等重要事項，境內居民須及時到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辦理變更登記手續。

有關股息分派的法規

中國規管外商投資企業股息分派的主要法律法規包括於2018年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外商投資法》。於中國現行規管體制下，中國外商投資企業僅可從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釐定的累積利潤(如有)中派發股息。中國公司(包括外商投資企業)須將其稅後利潤至少10%撥入法定公積金，直至該等公積金累計金額達其註冊資本的50%，且於上一財政年度的任何虧損獲彌補前，不得分派任何利潤。上一財政年度的留存利潤可連同本財政年度的可分派利潤一起進行分派。

有關併購及境外上市的法規

2006年8月8日，六部委，包括商務部、國家稅務總局、國家外匯管理局、國家工商總局、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及中國證監會聯合頒佈《併購規定》，並於2009年6月22日進行修訂。外國投資者購買境內公司股權或認購境內公司增資，並因此將境內公司性質變為外商投資企業時；或外國投資者在中國設立外商投資企業，購買境內公司資產並經營有關資產時；或外國投資者透過協議購買境內公司資產，通過注入有關資產設立外商投資

法 規

企業並經營有關資產時，須遵守《併購規定》。根據《併購規定》第十一條，境內公司或自然人以其在境外設立或控制的公司名義併購與其有關聯關係的境內公司，應報商務部審批。《併購規定》進一步規定(其中包括)，由中國公司或個人以上市為目的成立並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境外特殊公司或特殊目的公司，且在該特殊目的公司收購中國公司的股份或權益以交換境外公司的股份的情況下，應在該特殊目的公司的證券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前獲得中國證監會批准。